附件：

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人文社科科研培育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人文社科优秀青年教师积极独立开展科学研究，增强申报高层次科研项目的竞争力，我校特别设立“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人文社科科研培育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培育基金项目）。为加强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育基金项目每年评审一次，遵循“自由申报、择优支持”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社科处负责培育基金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培育基金项目申报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学风优良，治学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二）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拟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有望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项目，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

（三）申请人及项目组所有成员年龄应在当年1月1日（含）未满35周岁。

（四）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

（五）申请人为我校专职在职教师。

（六）正在承担或承担过本培育基金项目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培育基金项目实行自由申报，以人文社科类学院为依托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六条 培育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3万元，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起始研究时间为下一年度1月1日。

第七条 申请人需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人文社科科研培育基金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并按通知要求填报。

第八条 学校社科处负责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学校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项目。

第九条 培育基金项目一般于每年11月份集中受理申报，12月份公布资助结果，具体申报时间以社科处当年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培育基金项目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与学校签订《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人文社科科研培育基金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合同书》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后，按规定时间报送至学校社科处审查，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且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等学校二级单位作为依托单位对本单位项目负有监督、管理、保证的责任，应保证项目人员的稳定、项目实施条件的落实、监督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等原因，申请人须提前提出申请，并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社科处。

第十三条 在研培育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销项目处理。

违背科学道德，弄虚作假；

未开展实质性工作；

经费使用不合理或没按预算使用。

第十四条 培育基金项目经费原则上在立项后一年内一次性拨付。

第十五条 培育基金项目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提取科研管理费，不得挪作他用。其主要开支范围包括：

（一）仪器设备费，指购置小型专用仪器设备费、存储设备、计算机耗材等；

（二）科研业务费，指计算、分析、文献检索，图书资料，印刷复印，国内调研，学术交流等费用，不得支取餐饮费等开支，凡支出名目为办公等相关用品须提供购物小票供核查；

（三）劳务费，指用于直接参加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的劳务费用。劳务费不得超过资助经费的15%。

第五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以相同或相近的项目获得了省部级及以上项目立项则视为自动结项。

第十七条 无法自动结项的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华南师范大学青年教师人文社科科研培育基金项目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并经依托单位审查、盖章后报学校社科处。因客观原因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说明理由，并书面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八条 申请结题的项目须在项目执行期间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至少1篇并申报省部级（含）以上项目至少1项（以申报材料为准）。

第十九条 学校社科处将根据资助项目的《总结报告》和绩效组织对项目进行统一结题验收。对于完成比较优秀的资助项目，学校将对其申报其他项目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对完成质量较差、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学校收回结余经费，暂停和限制其次年项目申报，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培育基金项目支持探索，鼓励创新。对某些探索性强的研究项目，因与预期不符难于继续开展研究的，可由项目负责人提交书面报告，做出课题总结，并阐明原因，由学校组织专家论证后，将课题研究相关材料和论证意见上报社科处。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组织专家论证或其他形式予以核实，经核实通过者可准予调整或中止项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凡受本培育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所形成的论文、专著等成果应予以标注。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社科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

 二○一九年四月十七日